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遂平县产业集聚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刘部长 17516663783		
项目名称	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2日以1亿元全资收购了原河南月山啤酒遂平有限公司，组建了燕京啤酒(驻马店)有限公司(以下称“用人单位”)，注册资本3000万，注册地址遂平县瞿阳大道北段；厂址位于遂平县产业集聚区，占地256亩，拥有三条国内生产的24000/小时灌装生产线；现有职工147人，具备年产10万吨啤酒的生产能力。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组织了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进行了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体检；制定有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了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有职业卫生专项经费；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尘口罩、防毒口罩、降噪耳塞、手套等防护用品。				
项目组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现场调查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调查时间	2023.11.24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部长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喻江丽、杨振宇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11.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刘部长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粉尘、氨、硫化氢、氢氧化钠、二氧化碳、噪声。 检测结果：粉尘、氨、硫化氢、氢氧化钠、二氧化碳、噪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结论：检测结果：粉尘、氨、硫化氢、氢氧化钠、二氧化碳、噪声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建议：（1）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1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地点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p> <p>（2）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严禁未配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p> <p>（3）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配备兼职或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加强对作业工人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p> <p>（4）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要求每年组织作业人员到具有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一次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组织新进员工和离职员工进行上岗前和离</p>				

	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